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公司六楼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 9:30）。会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3 名，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公司 2020 年度按净额法调减贸易类收入 29,525,961.19 元后，确认营业收入合计 538,753,778.81 元，调增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863,030.44 元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 351,617,448.32 元，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

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情况，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更正后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7）、《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22】第 2098 号）。

2.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积极推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整改，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消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22】第 2099 号）。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8）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22】第 2099 号）。

3. 关于制定《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2022 年 1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制定《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2年）。

鉴于此，同时同意废止《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10年）、废止《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9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